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21]11号

当事人：福州市台江区金乔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3H50D88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白马中路万科广场B地块S7#楼1层
05店面，2层05商业辅助用房

法定代表人：陈林

我局于2021年5月28日晚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现场噪声监测，你公司监测点位噪声边界值为52分贝，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噪声标准（52分贝）2分贝，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1年5月28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份（证明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

2、2021年5月28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影像资料（证明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

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

3、2021 年 5 月 28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4、2021 年 5 月 31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台环测 (2021) 115 JDZS 第 056 号”(证明该公司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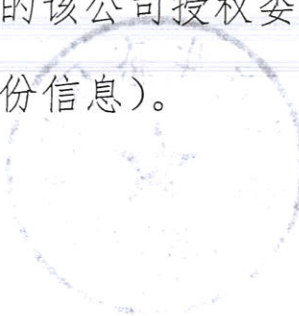
5、2021 年 6 月 2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明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 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

6、2021 年 6 月 2 日福州市台江区金乔餐饮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明该公司的注册信息);

7、2021 年 6 月 2 日福州市台江区金乔餐饮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8、2021 年 6 月 2 日福州市台江区金乔餐饮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 (证明该公司员工的受委托权限);

9、2021 年 6 月 2 日福州市台江区金乔餐饮有限公司提供的该公司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四、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一)、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福州市台江区金乔餐饮有限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采取降噪措施，使经营时产生的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